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委办公厅认真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2018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11月29日，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现予以转发，并就学习贯彻《条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要求，既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对党支部工作做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学习《条例》精神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把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

二、注重学习实效。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到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纳入到党校教学课程、纳入到党课内容、纳入到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督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要求，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坚持领导带头、以身作则，坚持集体学习、深入研讨，力戒形式主义、痕迹主义。要全面对标，紧密结合支部工作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紧密结合，与落实教育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紧密结合，增强党支部的组织力和政治功能，着力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利用新闻网、报纸、“两微一端”、宣传栏等媒介，大力宣传《条例》的内容和重大意义，及时编发相关学习资料，及时邀请专家学习解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及时约谈抓《条例》学习落实不到位、抓党支部建设不力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把学习《条例》情况列入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

各高校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湘办发电〔2018〕185号 湘机发 7396 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 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2018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委同意，现就全省学习贯彻《条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要求，既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

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大力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认真开展专题学习。党委（党组）书记要以《条例》为内容带头讲党课。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主题，组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确保年底前将《条例》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要真抓抓好《条例》单行本和《党支部工作挂图》的发行，确保每个党支部必备，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地进行自学。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手机、网络等媒介，做好宣传报道、政策解读等工作，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地加强宣传，为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三、扎实推进《条例》的教育培训。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条例》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员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推动《条例》精神入脑入心。要把学习贯彻《条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抓好党支部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

领。要分层级分领域开展党支部书记普遍轮训，认真抓好党员冬春训和日常教育管理，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规定。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层层抓好贯彻落实。要全面对标《条例》要求，结合我省党支部“五化”建设实际，着力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要注重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体制明晰、作用突出，将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贯彻落实《条例》、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情况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条例》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为加快建设

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发至乡镇并公开发布）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29日印发